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货物买卖合同，本次合同涉及成套纺纱设备约 100 万锭，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 25 亿元（具体设备采购的各分合同由双方或者双方旗下公司另行签署）。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为准。

- 合作项目内容及时间计划：2021 年，完成约 50 万锭纺纱项目；2022 年，完成约 50 万锭纺纱项目。

-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新疆中泰已向卓郎智能支付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RMB180,000,000）设备采购预付款，新疆中泰或其旗下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含签署日）再向卓郎智能或其旗下公司支付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0,000）设备采购预付款。

- 合同生效条件：货物买卖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一）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100 万锭的销售数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总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合作的其他内容以及双方（包括其各自旗下子公司）在具体合作项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包括其各自旗下

子公司)另行签署项目合同和采购合同。

(二)上述合同销售金额是公司根据可比合同及目前市场价格所做的预计,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中所需设备的型号、配置、参数等定制化要求决定。最终实现的销售价格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合同已对合同标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四)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25亿元(具体设备采购的各分合同由双方或者双方旗下公司另行签署)。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为准。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约100万锭的成套纺纱设备(具体设备采购的各分合同由双方或者双方旗下公司另行签署),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25亿元。

其中第一期50万锭的纺纱设备于2021年内交付,剩余50万锭的纺纱设备于2022年内交付。具体设备采购的各分合同由双方或者双方旗下公司另行签署。为保证该合作项目的顺利执行,本合同双方承诺:其将督促各自旗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后与对方旗下公司签署并履行相关设备采购分合同;最终以签署的采购分合同为准。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新疆中泰已向卓郎智能支付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RMB180,000,000)设备采购预付款,新疆中泰或其旗下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含签署日)再向卓郎智能或其旗下公司支付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0,000)设备采购预付款。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 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 (4)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 (5) 注册资本：194,437.1992 万元人民币
- (6) 主营业务：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2、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注：以下数据引用企查查公开披露的信息】

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亿元）
总资产	1,039.30
净资产	251.51
营业收入	1,212.33
净利润	-1.65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同对方及其子公司共计销售约 8,029.41 万元的纺纱设备及备件。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本次合同涉及成套纺纱设备约 100 万锭，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各完成约 50 万锭纺纱项目。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 25 亿元。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

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为准。

3、**结算方式：**双方商定，就合作项目新疆中泰及旗下公司可选择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具体由新疆中泰及旗下公司根据具体融资方案确定并签署具体业务协议。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本着真诚、善意的原则就本合同中规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合作。双方在本合同下合作的其他内容以及双方（包括其各自旗下公司）在具体合作项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包括其各自旗下公司）另行签署项目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或者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100 万锭的销售数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为总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合作的其他内容以及双方（包括其各自旗下子公司）在具体合作项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包括其各自旗下子公司）另行签署项目合同和采购合同。

（二）上述合同销售金额是公司根据可比合同及目前市场价格所做的预计，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中所需设备的型号、配置、参数等定制化要求决定。最终实现的销售价格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合同已对合同标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四）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 25 亿元（具体设备采购的各分合同由双方或者双方旗下公司另行签署）。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